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麻尔峪滑石矿筛分技改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

## 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麻尔峪滑石矿筛分技改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-2024 年 6 月 20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电话：0412-3162793

通讯地址：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（114200）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评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对策和措施
1	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麻尔峪滑石矿筛分技改项目	海城市析木镇红土岭村	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项目位于海城市析木镇红土岭村，总投资 150 万元，为配套麻尔峪矿山一采区 1 车间、3 车间的筛分项目，新建筛分系统、运输皮带及配套设施，新增筛分、产品车间，年产滑石 5.7 万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在上料、筛分和下料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</li><li>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</li><li>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夜间不生产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</li><li>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</li></ol>
2	海城市粉厂有限公司陶瓷辅料扩项目	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	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	中冶焦耐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区内，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利用现有空地新建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及搅拌造粒等生产区，并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1 台干燥窑、1 台宽体辊道窑及其配套设施，建设一条年产 7 万吨陶瓷辅料生产线，项目投产后全厂陶瓷辅料生产线产能为 14.3 万吨/年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投料、造粒、搅拌、破碎、球磨、包装等产尘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煅烧烟气经低氮燃烧、干燥窑余热回收后由旋风除尘+湿法脱硫塔处理，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排放限值，各污染物同时满足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为 30mg/m<sup>3</sup>、200mg/m<sup>3</sup>、300mg/m<sup>3</sup>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</li><li>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</li><li>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</li><li>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</li></ol>